

成 交 通 知 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5〕27号

采 购 人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项 目 名 称	许昌市建安区新沟河(长葛界至京广高铁段)治理工程 勘测设计等费用项目		
成交供应商	许昌方圆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399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梁卫立	注册编号	B2022090210002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勘察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服务周期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2025 年 7 月 2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5 年 7 月 2 日	

GF—2015—0210
GF—2016—0203

合同编号：JAQSLJGG2025-04

许昌市建安区新沟河（长葛界至京广高铁段）
治理工程勘测设计等费用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设计单位： 许昌方圆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设计单位（全称）： 许昌方圆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确保水利工程质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双方就许昌市建安区新沟河（长葛界至京广高铁段）治理工程勘测设计等费用项目有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行政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新沟河（长葛界至京广高铁段）治理工程勘测设计等费用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区政府政务通报第5期。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河道疏浚4.76km；岸坡护砌9.52km（其中连锁砖护坡长度8.17km，挡墙长度1.35km），拆除重建生产桥5座；沿河一侧建设防汛道路，长度3.34km。对以上建设内容进行工程勘测、工程设计、预算编制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位于许昌市建安区。

5. 工程投资估算：/。

6. 工程进度安排：勘察设计时间20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技术规范、规程。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本项目主要包含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及各阶段的概预算编制等相关的所有内容。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主要包含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及各阶段的概预算编制等相关的所有内容。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主要包含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及各阶段的概预算编制等相关的所有内容。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施计划编制和修改、工程变更设计、设计成果技术交底、委派驻场代表、项目

验收等全过程技术服务；配合业主单位或主管单位进行项目技术审查和报批工作。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和服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7月 7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7月 27日。

服务周期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整（¥399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茹秋伟，电话号码：13782236075。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梁卫立，证书号码：B202209021000211电话号码：1340374838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2. 设计单位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设计单位执叁份。

发包人：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设计单位：许昌方圆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

邮政编码：461100

法定代表人：李宏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4-5133858

传 真：0374-5133858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5年7月2日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东路3799

邮政编码：461000

法定代表人：贾建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4-6061330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许昌文峰支行

账 号：41001551813050202275

时 间：2025年7月2日